2026年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2026年西安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信访接待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6-017)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信访接待

1. 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综治中心，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3. 参与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

见；

4.参与交办的信访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5.参与信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为信访重大决策和重要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7.参与信访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8.协助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9.办理与信访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1.指派1名律师常驻高新区政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向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村(居)做好自治管理。主要包括：（1）帮助村（居）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2）为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3）为村（居）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应村（居）要求，帮助村（居）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减免收费)；（5）参与村（居）“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居）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每周至少到街道司法所提供不少于 1 次、4 小时的现场坐班法律服务。

4. 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或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法治体检），讲座备有讲义提纲，并报街道司法所备案；

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率不少于街道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的 20%；

6. 按照党群工作部和街道司法所安排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日常法律服务费 5 万/年（含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费用）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法律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最终核算后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从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如坐班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应服从甲方坐班调整。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赵宏，性别男，身份证号610113196801061697，联系电话13709184603。

五、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应向受聘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

1、利用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乙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服务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4、乙方在日常法律服务期间必须安排从业两年以上的律师坐班服务，实习律师不得单独坐班。

5、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合作协调

（一）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二）乙方委派专业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但指派人选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三）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以乙方的书面要求为准）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

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坐班律师如发生迟到早退脱岗等违反值班纪律问题三次以内（不含三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至五次（含五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如发生指派实习律师单独坐班的问题，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两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时进行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6.8.2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